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能够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有序，促进了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最新研发进展的客观情况，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的进度。同时，本次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并对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现任董事、监事制定的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已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规模，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以人民币 18,750 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未来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回购的全部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分别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度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在第二个归属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临床II期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入组。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具备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行权条件、行权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

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四个会计年度分别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度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1、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临床II期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入组。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度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一个大分子项目申请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度	3、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1、在第四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一个大分子项目申请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全部取消行权，并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十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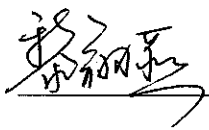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

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朱迅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